

周禮注疏卷四

漢鄭氏注

唐陸德明音義

賈公彥疏

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。**膳**食飯也。飲

酒漿也。膳牲肉也。羞有滋味者。凡養之具。大略有四。

義

食音嗣。注及下食用公食同。飯扶萬反。依字作餅。

疏

釋曰。云膳夫掌王之食飲者。此一經以其職首

故略舉其目。下別敘之。云以養王及后世子者。舉尊者而言。其實羣臣及三夫人已下亦養之。**釋**曰。云食飯

也者。卽下文云食用六穀是也。云飲酒漿也者。卽下文飲用六清是也。下文不言酒。文略也。云膳牲肉也者。卽

下文云膳用六牲是也。云羞有滋味者。卽下文云羞用百有二十品是也。下文仍有珍用八物。醬用百有二十

言。故鄭云凡養之具。大略有四。是舉以爲目也。凡王

之饋。食用六穀。膳用六牲。飲用六清。羞用百二十品。珍

用八物。醬用百有二十𩚑。進物於尊者曰饋。此饋之

盛者。王舉之饌也。六牲。馬牛羊豕犬雞也。羞出於牲及

禽獸。以備滋味。謂之庶羞。公食大夫禮。內則下大夫十

六。上大夫二十。其物數備焉。天子諸侯有其數。而物未

得盡聞。珍。謂淳熬。淳母。炮豚。炮牂。擣珍。漬熬。肝腎也。醬

謂醯醢也。王舉則醢人共醢六十𩚑。以五𩚑七醢七菹

三𩚑實之。醢人共𩚑菹醢物六十𩚑。鄭司農云。羞進也。

六穀。稌黍稷粱麥苽。苽。雕胡也。六清。水漿醴醕醫醢。𩚑

義。下同。熬。五刀反。母。莫胡反。一音武由反。炮。步交反。將。

作郎反。擣。丁老反。腎。了彫反。醢。作西反。醬。劉奴兮反。徐耳齊反。稌。音杜。徐他古反。苽。古吳反。醕。本又作涼。力羊

反。徐力放反。醫於美反。徐於
王 釋曰。鄭云進物於尊

之饋。及少牢特牲皆云饋食。是進物於尊者曰饋。鄭注

玉府云。通行曰饋者。彼對獻是進物於尊。則饋是通行

也。云此饋之盛者。王舉之饌者。下文云。王曰一舉。鼎十

有二。是王舉之饌也。云六牲馬牛羊豕犬雞者。此依爾

雅釋畜。亦是將用之曰牲也。云羞出於牲及禽獸者。釋

經羞用百有二十品。此羞庶羞。皆出於牲及禽獸。案公

食大夫。下大夫十六豆中。從臍臠臠已下。皆出於牲。不

見有出禽獸者。上大夫加以雉兔鶉鴛。此則出禽獸也。

以其有牲及禽獸。故云備滋味。謂之庶羞也。引公食大

夫禮及內則二文。俱言十六豆。是下大夫禮。內則云。雉

兔鶉鴛。四豆。添前十六。則二十。是上大夫禮。云其物備

數焉者。此上下大夫禮。其物備有焉。云天子諸侯有其

數者。此經云百有二十者。是天子有其數。掌客云。上公

食四十。侯伯三十二。子男二十四。是諸侯有其數也。又

云而物未得盡聞者。言未盡聞。則少有聞。所聞者。謂天

子諸侯之數。皆從上大夫二十豆上加之。則二十豆。聞

之矣。內則云。牛脩及爵鶉蜩范芝栭已下三十一物。鄭

注云。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。周禮。天子羞用百有二

十品。記者不能次錄。亦是有其物未盡聞也。云珍謂淳熬已下。皆內則文。案內則淳熬煎醢加十陸稻上沃之以膏。曰淳熬。淳母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。曰淳母。母模也。炮取豚若牂。剉之剉之。實棗於其腹中。編萑以苴之。塗之以蠶塗。炮之。塗皆乾。擘之。濯手以摩之。去其皽。爲稻粉。搔洩之以爲醢。以付豚。煎諸膏。膏必滅之。鉅鑊湯。以小鼎薺脯於其中。使其湯毋滅鼎。三日三夜毋絕火。而後調之以醢醢。擣珍。取牛羊麋鹿麇之肉。必厭。每物與牛若一。捶反側之。去其餌。熟出之。去其皽。柔其肉。漬取牛羊肉。必新殺者。薄切之。必絕其理。湛諸美酒。期朝而食之。以醢若醢醢。爲熬。捶之。去其皽。編萑布牛肉焉。屑桂與薑。以灑諸上而鹽之。乾而食之。施羊亦如之。肝管。取狗肝一。幪之以其管。濡炙之。舉燂其管。不蓼也。是爲八珍。彼有糝與飭。彼是羞豆之實。非珍。故不取。云醬謂醢醢也者。醬是總名。知醬中兼有醢醢者。經云百有二十。糝醢人共醢六十。糝醢人共醢六十。糝。故鄭注醢人兼引之。其五。糝七醢等。就醢人具釋。鄭司農云六穀。知有稌黍稷粱麥苽者。據食醫而知。云苽彫胡也者。南方見有苽米。一名彫胡。異方語。王曰一舉鼎十云六清水漿醴醢醫醢者。漿人。文也。

有二物皆有俎

注

殺牲盛饌曰舉。王日一舉。以朝食也。

言與王同庖。鼎十。有。三。牢。鼎九。陪。鼎三。物。謂牢。鼎之實。

亦九俎。

正義

同。朝。如字。下奉朝。

疏

釋曰。言王日一舉者。謂

二者。案禮記郊特牲。鼎俎奇而籩豆偶者。謂正鼎之陪

鼎三。即是奇數。總而言之。即十二。云物皆有俎者。俎據

正。鼎而鼎各一俎。釋曰。殺牲盛饌曰舉。知非舉樂者。

以其言鼎十有二。膳夫主飯食。故知舉是殺牲盛饌。云

王日一舉。以朝食也者。一日食有三時。同食一舉。案玉

藻云。皮弁以日視朝。遂以食。日中而餞。餞者。餞朝之餘。

則遂以食之。謂朝之食。明知先朝食。次乃日中而餞。云

后與王同庖。案玉藻云。夫人與君同庖。鄭注云。不特殺。

明后亦與王同庖可知。云鼎十有二。牢。鼎九。陪。鼎三。者。

案聘禮致饗餼注云。飪一牢。鼎十有二。是也。牢。鼎九。設

於西階前。牛。羊。豕。魚。腊。腸胃。同。鼎。膚。鮮魚。鮮腊。云陪。鼎

三者。當內兼。腳。腫。饒。並陪牛羊豕鼎後。是也。云物謂牢

鼎之實者。言實。即牛羊豕之類也。云亦九俎者。陪。鼎三

腳。腫。饒者。謂庶羞在於豆。唯牢。鼎之物各在俎。故云亦

九俎。案趙商問。王日一舉。鼎十有二。是為三牲備焉。商案玉藻。天子日食少牢。朔月大牢。禮數不同。請聞其說。鄭答云。禮記後人所集。據時而言。或以諸侯同天子。或以天子與諸侯等。禮數不同。難以據也。王制之法。與禮違者多。當以經為正。若然。此周禮周公太平法。玉藻據衰世。或是異代。故與此不同。以樂侑食。膳

夫授祭品嘗食。王乃食。

注

侑。猶勸也。祭謂刲肺脊也。禮

飲食必祭。示有所先。品者。每物皆嘗之。道尊者也。

疏

授祭品。干云。祭五行六陰之神。與民起居。刲。寸本反。劉音忖。沈寸没反。徐倉典反。

疏

釋曰。上言

此云以樂侑食。即是王制云。天子食日舉以樂。案論語微子云。亞飯三飯四飯。鄭云。皆舉食之樂。彼諸侯禮尚有舉食之樂。明天子日食有舉食之樂可知。案大司樂云。王大食皆令奏鐘鼓。彼大食自是朔食。日舉之樂。大司樂或不合奏。故不言之矣。無妨日食自有舉食之樂。云膳夫授祭者。謂王將食必祭先。膳夫授之。云品嘗食者。玉藻云。火孰者先。君子。鄭注云。備火齊不得也。故膳夫品物皆嘗之。王乃食也。**注**釋曰。殷祭肝。周祭肺。但祭

肺有二種。一者名爲舉肺。亦名離肺。此爲食而有也。三者名爲祭肺。亦名判肺。此爲祭而有也。但舉肺離而不絕。祭肺則絕之。今此膳夫授祭。爲食而授。卽舉肺也。鄭云祭謂判肺脊也者。以經直云祭。不言舉。又不言離。直云祭。故鄭云祭謂判肺也。以優至尊。故與祭祀同判肺也。若然。鄉飲酒。鄉射。無連言脊。今兼言脊者。依士虞特牲。皆言授肺脊。故鄭依之而言。云禮飲食必祭。示有所先者。凡祭皆祭先造食者。曲禮云。敬之序。徧祭之。今徒言祭肺者。略舉其首者也。卒食以樂徹。十造。造作也。鄭司農云。造

謂食之故所居處也。已食徹置故處。

釋曰。卒。終也。天子食終。徹器之時。樂

時作樂以徹之。但天子祭祀。歌雍以徹。徹食器之時。樂章未聞也。**釋**曰。後鄭云。造作也。先鄭云。徹置故處。二

鄭義同。皆謂造食之處。卽廚是也。案內則云。天子之閣。左達五。右達五。彼亦是置食處。今此不徹於閣者。但閣

內別置新饌。案文王世子。未有原。卽此。亦不重進。故徹于造。

王齊日三舉

鄭司農

云。齊必變食。

釋

曰。齊謂散齊致齊。齊必變食。故加牲體。至三大牢。案玉藻云。朔食。加日食一

等則於此朔食當兩太牢。不言之者。文不具。齊時不樂。故不言以樂侑食也。齊必變食。論語文。大喪則

不舉。大荒則不舉。大札則不舉。天地有災則不舉。邦有

大故則不舉。大荒凶年。大札疫癘也。天災日月晦食。

地災崩動也。大故寇戎之事。鄭司農云。大故刑殺也。春

秋傳曰。司寇行戮。君為之不舉。音義。札側八反。徐音截。

札。音災。疫。音役。釋曰。臣子一。皆為王喪啜粥。故大

癘。音厲。為于偽反。喪不舉也。大荒則不舉已下。皆為

自貶損。釋曰。言大荒凶年者。則曲禮云。歲凶。年穀不

登。君膳不祭肺。是也。云大札疫癘也者。即春秋。天昏札

瘥。民有疫癘。為之不舉。自貶也。云天災。日食者。月

食在望。日食在晦朔。今總云。日月晦食者。案春秋。唯書

日食。故以是不言月之望食。日食由月。故連言月也。云

地災崩動也者。左氏書地震。及梁山崩。是也。云大故寇

戎之事者。據此經。唯言大喪。大荒。大札。天地有災。故知

大故是寇戎。先鄭云。大故刑殺。引之在下者。欲見大故

中含有刑殺之事。春秋傳曰：司寇行刑者，案莊公二十二年，王子頹享五大夫，樂及徧舞。又云：王子頹歌舞不樂，是樂禍也。大司寇行戮，君為之不舉，不舉者，謂不舉樂。此經數事不舉，司農意亦謂不舉樂，故引以為證。但此膳夫云不舉，在食利之中，不舉即是不殺牲。王燕食則引司農義在下者，不舉之中，含有不舉樂。

奉膳贊祭

注

燕食，謂日中與夕食。奉膳，奉朝之餘膳。所

祭者，牢肉。

疏

釋曰：案上王日一舉，鄭云：謂朝食，則此云燕食者，謂日中與夕相接為三時。云奉膳

者，奉朝之餘膳。云贊祭者，助王祭牢肉。**注**釋曰：案王藻天子與諸侯相互為三時食，故燕食以為日中與夕。云奉膳，奉朝之餘膳者，則一牢分為三時，故奉朝之餘餽也。云所祭者牢肉者，案王藻諸侯云夕深衣祭牢肉，鄭注云：天子言日中，諸侯言夕。天子言餽，諸侯言祭牢肉，互相挾，則天子諸侯朝皆祭肺，日中與夕皆祭牢肉。故言所祭者牢肉也。

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

注

膳夫親

徹胾俎。胾俎最尊也。其餘則其屬徹之。賓客食而王有

胙俎。王與賓客禮食。主人飲食之俎皆為胙俎。見於此

矣。見賢遍反。下。疏釋曰。云凡王祭祀。謂祭宗廟。有

尸。酢。尸。東西面。設主人俎於席前。王受尸酢。禮亦當然。

賓客食。謂王與賓客禮食於廟。賓在戶。牖之間。王在阼

階上。各有饌。皆設俎。故亦有胙俎。此二者皆各胙俎。膳

夫徹之。故云則徹王胙俎也。疏釋曰。云膳夫親徹胙俎

胙俎最尊也者。以其胙者。酢也。王與尸賓相答酢。故遣

膳夫親徹。云其餘則其屬徹之者。以其經膳夫徹王之

胙俎。明非王胙俎。則其屬徹之可知。膳夫是上士。則其

屬中士已下是也。云賓客食而王有胙俎。王與賓客禮

食者。以其賓客與祭祀同科。故知是禮食。非是凡平燕

食。案公食大夫。主君與聘大夫禮食。賓前立食。君前無

食。退俟於廂。今此天子與諸侯禮食。王前有食俎者。天

子於諸侯。其禮異於諸侯與聘大夫。故王前有俎。云主

人飲食之俎皆為胙俎。見於此矣者。案特牲。少牢。主人

之俎。雖為胙俎。直是祭祀。不兼賓客。此則祭祀賓客俱

有。故云主人飲食之俎皆為胙俎。見於此。凡王之稍事。設

此。飲據祭祀。食據賓客。故雙言之也。

此。飲據祭祀。食據賓客。故雙言之也。

薦脯醢

注

鄭司農云。稍事為非日中大舉。時而間食。謂

之稍事。膳夫主設薦脯醢。玄謂稍事。有小事而飲酒。

義

間。劉古莧反。戚如字。

疏

釋曰。案下經燕飲酒。謂大事與臣飲酒。則此云王之稍事。是王小事而飲酒。故

空設薦脯醢。若大飲與食。則有牲體。釋曰。先鄭云。稍事謂非日中大舉。時而間食。謂之稍事。膳夫主設薦脯

醢者。先鄭意。旦起。日中食牲牢。日中後空食脯醢。後鄭不從者。玉藻諸侯。猶云夕深衣。祭牛肉。則天子夕食牢

肉可知。又脯醢者。是飲酒肴羞。非是合饌。若大夫以下燕食。有脯無醢。設脯無嫌。若王之日。今不得空薦脯醢。

故事以為小。王燕飲酒。則為獻主。鄭司農云。主人當獻

賓。則膳夫代王為主。君不敵臣也。燕義曰。使宰夫為獻

主。臣莫敢與君亢禮。疏。釋曰。謂王與臣以禮燕飲。則膳

人。此天子使膳夫為獻主。皆是飲食之官。代君酌臣。釋曰。言當獻賓。則膳夫代王為主。此約燕禮而知。案燕

禮主人酌酒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酌酒獻君君酢主人
主人酬賓以後為賓舉旅又引燕義臣莫敢與君亢禮
者飲酒之禮使大夫為賓遣宰夫為主主人獻酢相亢
答若君為主人則是臣與君相亢故云臣莫敢亢禮

后及世子之膳羞

注

亦主其饌之數不饋之耳

疏

釋曰

王日一舉注后與王同庖不言世子則世子與王別牲
亦膳夫所掌故云掌后及世子之膳羞膳羞膳夫親饋之故云品
月王之饋食用六穀已下言饋則膳夫親饋之故云品
嘗食案內饗共后及世子之膳羞則是后世子內饗饋
之故鄭云亦主其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鄭司農云

脩脯也

疏

釋曰謂王以肉及脩脯

頒賜羣臣則膳夫皆

謂之脩不加薑桂以鹽乾之者謂

脩脯通也凡祭祀之

致福者受而膳之

注

致福謂諸臣

祭祀進其餘肉歸胙

于王鄭司農云膳夫受之以給

膳

疏

釋曰云凡祭祀

白祭家廟。祭訖。致胙肉於王。謂之致福。膳夫受之。以爲王膳。故云受而膳之。**疏**釋曰。云致福者。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者。案禮記少儀云。膳于君子曰膳。案玉藻。膳於君。輦桃菊。彼謂諸侯之臣禮。此王之臣亦應云致膳。而云致福者。凡祭祀。主人受福。若與王受福。然故云致福。知諸臣有致胙法者。案春秋左氏昭十六年。子產云。祭有受脰歸脰。彼注云。受脰。謂君祭以肉賜大夫。歸脰。謂大夫祭歸肉於公也。今彼雖據諸侯禮。王之臣致胙亦然。故**以摯見者亦如之**。**疏**鄭司農云。以羔鴈云。歸胙於王也。

雉爲摯見者。亦受以給王膳。**疏**釋曰。謂卿大夫以下新執鴈。士執雉。來見王。故云以摯見者。言亦如之者。先鄭云。亦受以給王膳也。歲終則會。唯王

及后世子之膳不會。**注**不會計多少。優尊者。其頒賜諸

臣則計之。**疏**釋曰。此膳夫所掌。膳羞是其正。故世子亦不會。至下庖人。王及后不會。則世子會之。

彼禽獻是其加。故會之。**注**釋曰。依宰夫職。會是歲計。故云不會計多少。云優尊者。謂若計。則似限尊者有少。

若不計。則任所用。故云不會是優尊者也。云其頒賜諸臣。則計之者。經云王及后世子不會。則上經肉脩之頒。計之可知。

庖人掌其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。**注**六畜六牲也。始

養之曰畜。將用之曰牲。春秋傳曰。卜曰曰牲。鄭司農云。

六獸麋鹿熊麕野豕兔。六禽鴈鶉鴝雉鳩。玄謂獸人

冬獻狼。夏獻麋。又內則無熊。則六獸當有狼。而熊不屬。

六禽於禽獻及六摯。宜為羔豚犢麕雉鴈。凡鳥獸未孕

曰禽。司馬職曰。大獸公之。小禽私之。**音義**畜許六反。注同。六獸司農

云。麋鹿熊麕野豕兔。鄭云。有狼無熊。干注。麕作麕。熊作

貙。六禽鄭云。羔豚犢麕雉鴈也。司農及干。鴈鶉雉鳩。鴈

音釋

云掌共六畜者。馬牛羊犬豕雞。謂夏官校人。地官牛。春官雞人。秋官犬人。冬官豕人。總送六畜與此庖人。六獸六禽。卽下獸人送之。此庖人得此六畜六獸六禽。共與膳夫內外饗。故云掌共六畜六獸六禽。此禽獸等。皆有名號物色。故云辨其名物。**注**釋曰。云六畜六牲也者。謂雖此云六畜。卽是膳夫六牲。一也。所以彼言牲。此言畜者。鄭卽解其不同之意。始養之曰畜。將用之曰牲。膳夫共王之膳羞。卽是將用之。故言牲。云春秋傳曰者。此是左氏僖公三十一年傳辭。彼經云。四卜郊不從。乃免牲。未卜日曰牛。卜得吉日。乃號爲牲。僖公既卜得吉日。名牛作牲。乃更卜可郊與否。不從乃免牲。是其怠慢。引之者。證將用曰牲。鄭司農云。六獸麋鹿熊麋野豕兔六禽。鴈鶉鷄雉鳩鴿者。此先鄭意取爾雅文。四足而毛謂之獸。兩足而羽謂之禽。故爲此解。立謂獸人冬獻狼。又內則爲飭食有狼膾膏。故云當有狼而熊不屬。此破司農有熊無狼。云六禽於禽獻及六摯宜爲羔豚犢麋雉鴈者。下文禽獸之內。取羔豚犢麋。大宗伯六摯之內。亦取羔及雉鴈。破司農六禽之內有鶉鷄鳩鴿四者。於經無所據。司農雉鴈。卽六摯雉鴈同。故從之。不破。云凡鳥獸未孕曰禽。鄭言此者。見爾雅四足而毛曰獸。兩足而

羽曰禽。是對文例。若散文則通。其獸未孕時。雖曰四足。亦曰禽。是以名為禽獻。其中亦有羔豚犢麋。又云以禽作六摯。禽中亦有羔。是其未孕者也。謂若爾雅飛曰雄雌。走曰牝牡。亦是對文。案詩云。雄狐綏綏。走亦曰雄。尚書云。牝雞無晨。飛亦曰牝。竝是散文通義。云司馬職曰。大獸公之。小禽私之者。欲見雖曰四足而毛。未孕亦曰禽。此竝破司農禽中不得有四足之義。凡其死生鱣鼈之物。以共王之膳。

與其薦羞之物。及后世子之膳羞。**注**凡計數之。薦亦進

也。備品物曰薦。致滋味乃為羞。王言薦者。味以不褻為

尊。鄭司農云。鮮。謂生肉。鼈。謂乾肉。

鼈

鱣。悉然反。鼈。古老反。數。色杜反。

下校數同。

疏

釋曰。云凡其死生鱣鼈之物者。此四者。或褻息列反。

膳。夫內外饗。以共王之膳。云與其薦羞之物者。薦。進也。謂羞之所進。即備品物曰薦。亦進于王耳。及后世子之膳羞者。此共后世子之羞。故不言薦而言膳。是致滋味者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凡計數之者。上經云治要治凡。竝是計

算之稱。此凡亦是計數之名。死生蠶蕞。須知其數。故言凡總計之。云備品物曰薦者。以經羞三薦。對后世子羞三膳。故云備品物曰薦。致滋味乃為羞。以其不言薦。卽是致滋味之羞。若然。備品物者。謂王舉則共醢六十饗。以五壘七醢七菹三醢實之。醢八共壘范醢六十饗。是其備品物。及三牲之俎。皆是也。致滋味乃為羞者。羞百有二十品。鄭云。羞出於牲及禽獸。以備滋味。謂之庶羞。故公食云。宰夫自東房薦豆六。又云。土羞庶羞。云王言薦者。味以不褻為尊者。對后共祭祀之好羞。**注**謂四時世子不言薦。是其褻味者也。

所為膳食。若荊州之鰾魚。青州之蟹胥。雖非常物。進之。

孝也。

音義

好。呼報反。鰾。側雅反。蟹。戶買反。胥。息徐反。劉音素。字林。先於反。蟹醬也。

疏

釋曰。尋常

所共者。竝在內外饗。今言好羞。則是非常之物。謂美魚之屬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四時所為膳食者。謂四時之間。非常美食。云若荊州之鰾魚。青州之蟹胥者。鄭見當時有之。又見禮記禮器云。大饗其王事與。三牲魚腊。四海九州之美味。苟可薦者。莫不咸在。且禹貢。徐州貢蠙珠。暨魚。荊州無魚文。是文不備。是知好羞。皆是魚也。共喪